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向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9），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3、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复牌。

4、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5、公司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6、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7、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及其摘要、本次重组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8、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9、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0、公司与招商公路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1、公司引入招商公路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12、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审议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